

周口广播电视台三川明珠塔
水消防和监控系统

施工合同

甲方：周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河南中诚消防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发包方) 甲方: 周口广播电视台

(承包方) 乙方: 河南中诚消防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结合本建筑消防工程检修的实际,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经双方协商就本建设工程事项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周口广播电视台三川明珠塔水消防和监控系统

2、工程地点: 周口市区七一路和周口大道交叉口处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固定总价合同。

1、承包范围

通过对下列系统项中的关键缺陷的维修, 启用本塔 4 子消防系统设施, 使该 4 子消防系统能够发挥其基本功能。一楼东、西大厅监控设备改造。

包括: 通过对下列系统项中的关键缺陷的维修, 启用本塔 4 子消防系统设施, 使该 4 子消防系统能够发挥其基本功能。

1.1、消防水系统

更换减压阀及其配套的过滤器、软接头, 其它配套的阀门 (如检修阀) 均不更换;

更换塔座 1~3 层和塔楼 1~3 层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和信号阀, 其它功能阀、检修阀均不更换;

更换全部消火栓箱配备的全部配件 (消火栓、水枪、水带、自救卷盘等);

更换本塔灭火器;

更坏故障设备 (消防泵房的水泵控制柜软起动器、高区水箱间的 2#消火栓稳压泵和电接点压

与表)

消防水系统检漏、试压、调试。

1.2、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现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全部拆除，购买同功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更换故障管线，安装新灯具。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调试。

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全部拆除，购买新设备，更换故障管线，安装新设备；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调试。

1.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检修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电控部分；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钢瓶拆运、检测和回装；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钢瓶药剂充装；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调试

1.5、一楼东、西大厅监控设备改造

2、修复原则和标准

根据现场现有实际情况及与甲方的沟通，制订了修复原则和标准：

修复原则：对现场实际安装的消防系统，消防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一楼东西大厅监控设备改造，进行主要功能恢复性维修。

修复标准：启用本塔5子系统（消防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一楼东西大厅监控设备改造）设施，使该5子系统能够发挥其基本功能。

第三条：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

合同价款：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398600.00元）。

本工程价款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税费等一切费用；

其中包含以下设备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系统				
(一)	供水系统				
1	水泵控制柜软起动器	WGR8-90	台	1	泵房，浙江万工
2	多级立式稳压泵	25LG-B-10x4	台	1	高区水箱间，2#消火栓稳压泵，上海东方
3	电接点压力表	0-1.6Mpa	块	2	高区水箱间
6	钢管	JDG-16	米	30	
7	金属软管	DN16	米	6	
8	阻燃导线	NHRVS2x1.5	米	90	报警线路
(二)	消火栓系统				
A	17F（标高 156.79 米），吊顶上 减压区				
3	Y型过滤器	DN150 1.6Mpa	个	2	17F（标高 156.79 米），减压阀前
4	先导减压阀	DN150 1.6Mpa	个	2	17F（标高 156.79 米）
6	橡胶软接头	DN150 1.6Mpa	个	2	17F（标高 156.79 米），减压阀后
B	10F（标高 103.66 米），吊顶上 减压区				
3	Y型过滤器	DN150 2.5Mpa	个	2	10F（标高 103.66 米），减压阀前
4	先导减压阀	DN150 2.5Mpa	个	2	10F（标高 103.66 米）
6	橡胶软接头	DN150 2.5Mpa	个	2	10F（标高 103.66 米），减压阀后
C	其它				
12	消防水带	65-13-25	条	86	消火栓系统，更换
13	消防卷盘	25 米	套	85	消火栓系统，更换
14	消防水枪	Φ 19	支	86	消火栓系统，更换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消防卷盘水枪		支	85	消防栓系统, 更换
16	消防栓	SN65 型	套	58	
17	减压稳压消防栓	SNZW65-111-H 型	套	28	
18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5 磷酸铵盐干粉	具	286	
19	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20 磷酸铵盐干粉	具	4	
(三)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先导式减压阀	DN150 1.6Mpa	个	1	
6	先导式减压阀	DN100 1.6Mpa	个	1	4#高区
7	2: 1 比例式减压阀	DN100 1.6Mpa	个	1	3#高区
8	2: 1 比例式减压阀	DN100 2.5Mpa	个	2	2#高区
12	Y 型过滤器	DN150 1.6Mpa	个	1	
13	橡胶软接头	DN150 1.6Mpa	个	1	
14	Y 型过滤器	DN100 1.6Mpa	个	2	
15	橡胶软接头	DN100 1.6Mpa	个	2	
16	Y 型过滤器	DN100 2.5Mpa	个	2	
17	橡胶软接头	DN100 2.5Mpa	个	2	
18	压力表	2.5MPa	套	6	含表弯、表阀, 表盘直径大于 10CM
19	涡轮信号蝶阀	DN100 1.6Mpa	个	6	
20	水流指示器	DN100 1.6Mpa	个	6	
21	末端试水装置		套	6	
二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铜芯塑料绝缘电线	BV-2.5mm ²	m	1200	
2	铜芯塑料绝缘软电线	BVR-4mm ²	m	600	
3	JDG 管	JDG-20	m	300	
4	应急灯	墙壁式	套	75	
5	疏散指示灯	墙壁式	套	240	
6	eps 柜维修 (换电池)		套	6	大概率换电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三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NHRVS2X1.5	m	700	
4	JDG 管	JDG-16	m	100	
6	电气火灾探测器	DH-GST-N3102-Y-250	个	51	
7	电气火灾报警主机	GST-DH9000	台	1	
四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1	七氟丙烷钢瓶	120L	套	7	钢瓶检测、药剂充装, 钢瓶拆卸、安装及运输
2	启动钢瓶		套	4	钢瓶检测、氮气充装, 钢瓶拆卸、安装及运输
3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电控部分		系统	1	检修
五	一楼东、西大厅监控设备改造				
1	300 万像素红外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IPC-T13HV3-I A	台	13	东厅 6 台, 西厅 7 台, 接入机房现有录像机
2	200 万像素网络球形摄像机	DS-2DC7223IW-AE	台	3	
3	球形摄像机吊装支架	定制	个	3	
4	海螺型壁装支架	定制	各	13	
5	8 口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109SP-E	台	3	东、西厅各一台接入交换机
6	超五类室内非屏蔽网线	海康威视 DS-1LN5E-E/E	箱	5	
7	RVV2*1.0 电源线	海康威视 DS-1RVV2C100/E	盘	3	
8	模拟硬盘录像机	大华	台	1	
9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808N-K1/C	台	2	东、西厅吧台各一台实时预览
10	22 寸 1080P 安防显示器	海康威视	台	2	东、西厅吧台各一台实时预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备注
		DS-D5022FE-N			
11	线槽	联塑 PCV	米	300	
12	辅材		项	1	包含线槽, 胶带, 水晶头, 插板, 插头等
13	安装施工调试费		项	1	

2、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进场日期按时进场施工。进场日期为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3、工程款支付:

3.1、合同签订后,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3.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2%;

3.3、自验收之日起壹年后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3.4、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25 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1、启用本塔 5 子系统 (消防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一楼东西大厅监控设备改造) 设施, 使该 5 子系统能够发挥其基本功能。

2、工程免费保修期壹年。

工程免费保修期壹年, 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壹年内乙方更换的设备, 除人为损坏原因

外均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第六条：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1、指派王周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13939406520 办公电话：_____

地址：郑州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三川明珠塔一楼

乙方清楚，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指令、结算、验收等其他任何文书，皆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管理人员办公等必须场所。

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口；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1.4、提供施工图纸，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

1.5、在乙方完成工作后，按时支付工程款；

1.6、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验收方面的组织及配合协调工作；

1.7、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2、乙方责任

2.1、指派刘红召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安排并办理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13607672990

办公电话：037163280527

地址：郑州市同乐路13号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且施工质量合格；

2.2、乙方具备承揽合同工程的资格、资质。

2.3、甲方有权利到乙方采用供应设备的生产厂家进行设备和供应能力等方面的考察与验货，乙方应积极配合。

2.4、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后三日内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进场。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5、编制施工方案，交付甲方；

2.6、乙方应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分项工程完成后，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2.7、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工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违章作业或在施工中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2.8、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施工工具的保管工作，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2.9、工程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的一切安全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垃圾及时清运，乙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甲方认定之区域；

2.10、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壹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2.11、工程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2.1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2.13、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关于验收

乙方在检修完成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第八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报告，双方按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接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约付款的，不须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发包人接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仍未按约付款的，逾期部分款项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适当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第三人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3、乙方未适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附随义务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适当履行。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第十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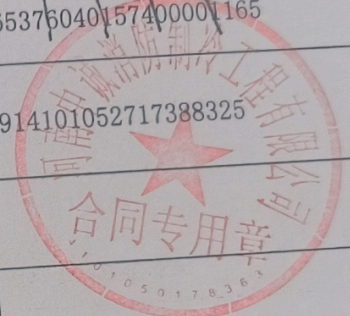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一条：各方保证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作为对方通知及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送达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或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中所有义务时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周口广播电视台	名 称:	河南中诚消防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周口市庆丰街东段1号	地 址:	郑州市同乐路13号联创商务中心四楼
邮 编:		邮 编:	450012
联系人:		联系人:	刘红召
电 话:	0394-8277808	电 话:	13607672990
传 真:		传 真:	0371-6328059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帐 号:	4116 1301 0160 0241 01	帐 号:	65376040157400001165
纳税方 登记号:	1241 1700 4185 8515 7Q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1052717388325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方签字:	金光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方签 字:	刘红召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